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明才、林德福、費鴻泰、羅淑蕾、李桐豪等 18 人，鑑於自來水之供應是攸關民生權益的議題，而近日萬眾矚目的鉛水管問題更危害到民眾生命與健康。行政部門應盡速進行汰換鉛水管之工程，爰此，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提出具體施工進度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面更換全台鉛水管管路，或至少要定案確定，必要時動用第二預備金以為支應。大家都很關心自來水的問題，地方不能做的，就由中央統籌辦理，希望事權能夠統一，照顧好全民的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林德福、費鴻泰、羅淑蕾、李桐豪等 18 人，鑑於自來水之供應是攸關民生權益的議題，而近日萬眾矚目的鉛水管問題更危害到民眾生命與健康。行政部門應盡速進行汰換鉛水管之工程，爰此，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提出具體施工進度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面更換全台鉛水管管路，必要時動用第二預備金以為支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來水之供應乃是攸關民生權益的議題，鉛水管的危害更對民眾的生命、健康產生威脅。爰此，汰換鉛水管乙事應提高層級由中央政府統籌規劃，並要求於今年底前全面完成汰換。

二、此外，據了解，屬於新北市轄下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區七個里共五個區卻歸屬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依現行架構下新北市府或新北市的民意代表無法直接要求台北市政府轄下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盡速更換這些鉛水管。顯為行政權劃分的一個瑕疵，因此為避免新北市轄下卻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的民眾權益受不公平對待，更換鉛水管乙案應由中央政府統一籌劃與執行。

|      |     |     |     |     |     |
|------|-----|-----|-----|-----|-----|
| 提案人： | 羅明才 | 林德福 | 費鴻泰 | 羅淑蕾 | 李桐豪 |
| 連署人： | 盧秀燕 | 潘維剛 | 賴士葆 | 李應元 | 孫大千 |
|      | 曾巨威 | 盧嘉辰 | 楊玉欣 | 簡東明 | 江惠貞 |
|      | 陳鎮湘 | 王育敏 | 蘇清泉 |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貴敏委員等 12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行政院消保處近日公布「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定型化契約規定」調查，發現不合格比率高達 4 成 5，恐造成學童權益受損。另查，坊間亦常見未立案安親班林立與補習班業者違規兼營安親班等違法情況。爰建請教育部督促各縣市教育局針對課後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稽查，要求不合格業者依法限期改正，另輔導未立案與違規兼營課後照顧服務機構者儘速立案，並持續列管追蹤改善，以維護家長孩子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李貴敏等 12 人，有鑑於行政院消保處近日公布「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定型化契約